



170300341091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05日止

检 验 报 告

唐山阔森检字（2021）第 W09-001-1 号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委托单位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阔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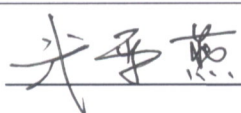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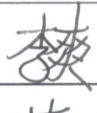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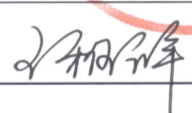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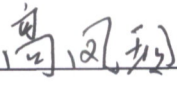
报告发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唐山阔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单

唐山阔森检字（2021）第 W09-001-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编号	唐山阔森检字（2021） 第 W09-001-1 号
生产单位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采样地点	该公司净水厂	委托人	安建民
委托单位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地址	唐山国际旅游岛林场		
包装情况	聚乙烯桶 2.5L×1 桶、无菌瓶 0.5L×1 瓶、棕色玻璃瓶 0.2L ×1 瓶、聚乙烯瓶 0.5L×1 瓶、 玻璃瓶 1L×1 瓶	送样日期	2021-09-01
样品数量	4.7L	收样日期	2021-09-01
执行标准	GB 5749-2006	检验截止 日期	2021-09-10
检验依据	GB/T 5750.8-2006、GB/T 5750.6-2006、GB/T 5750.5-2006、 GB/T 5750.4-2006、GB/T 5750.12-2006、GB/T 5750.7-2006、 GB/T 5750.11-2006；检验项目见检验结果页		
主要仪器设备： PHS-3E 酸度计（TSKSJC-IE23）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SKSJC-IE30） DH-600A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TSKSJC-IE40）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SKSJC-IE01）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TSKSJC-IE26） A3F-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SKSJC-IE70） *16890N 气相色谱仪			
检验结论： 该水样所检参数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的国标限值给出 单项判定，结果见本报告第 2 页。 报告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			
检 验 人	  		
审 核 人			
批 准 人			



唐山阔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单

唐山阔森检字(2021)第 W09-001-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检验项目	国 标 限 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pH 值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6.80	合格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1	合格
色度(度)	15	<5	合格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合格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43.1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495	合格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0.002	合格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3	<0.025	合格
氰化物(mg/L)	0.05	<0.002	合格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	<0.5	合格
氟化物(mg/L)	1.0	0.5	合格
硫酸盐(mg/L)	250	90	合格
氯化物(mg/L)	250	160.7	合格
铬(六价, mg/L)	0.05	<0.004	合格
铁(mg/L)	0.3	<0.20	合格
铜(mg/L)	1.0	<0.20	合格
锰(mg/L)	0.1	<0.10	合格
锌(mg/L)	1.0	<0.050	合格
铅(mg/L)	0.01	<0.0025	合格
镉(mg/L)	0.005	<0.0005	合格
砷(mg/L)	0.01	<0.0010	合格
汞(mg/L)	0.001	<0.0001	合格
硒(mg/L)	0.01	<0.0004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5	<0.02	合格
亚硝酸盐(mg/L)	1	<0.003	合格
菌落总数(CFU/mL)	100	41	合格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₂	合格
耐热大肠菌(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₂	合格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₂	合格
耗氧量(COD _{Mn} , 以 O ₂ 计, mg/L)	3	1.02	合格
铝(mg/L)	0.2	<0.008	合格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mg/L)	≥0.05	0.3	合格
* ₁ 三氯甲烷(mg/L)	0.06	4.8×10 ⁻⁴	合格
* ₁ 四氯化碳(mg/L)	0.002	<1.0×10 ⁻⁴	合格

报告打印日期:2021 年 09 月 10 日

备注:原始记录报告存根合同书等合并归档,保存 6 年.本报告只对所送样品负责。

*₁:系指检验结果和设备来自分包方河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唐山监测站,属有资质分包,证书编号:160313060934。

*₂:系指检测结果<2MPN/100mL。